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13:00-15:0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7 层）七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15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馈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535.13 万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50.58 万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866.71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217.84 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17.84 万元。

为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333,5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行业及公司战略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